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建质函〔2020〕379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山西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央驻晋建筑施工企业：

为进一步加快“智慧工地”建设，构建覆盖“主管部门、企业、项目”三级智慧监管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减少对施工现场干扰，全面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和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现场作业效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接入时限

6月底前，我省辖区内在建项目全部接入山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并根据工程进度完成信息数据录入。之后新开工项目须在开工30日内接入系统。

二、信息数据采集

（一）项目现场管理信息

1. 项目基础信息。包括参建各方主体，项目管理人员，项目基本情况，工程质量安全报监情况等。

2. 工程质量管理信息。包括建筑材料进场检验资料、施工试验检测资料、施工记录、质量验收记录等。

3. 施工安全管理信息。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应急救援、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基本管理资料；基坑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模板支撑体系、临时用电、安全防护、带班记录和安全日制等安全管理资料。

(二) 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数据

1. 每个项目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要确保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点、出入口、施工现场地面、塔吊等重点施工部位监控全覆盖，满足施工安全和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要求。施工现场视频文档须在本地存储器保存30天以上。

2. 施工现场安装的监控视频设备和扬尘噪声监测设备由企业自行购买，应具备对接联网功能，能够实时向系统上传数据。

3. 项目信息及监控数据要按照要求接入系统，并实现数据实时上传。

(三) 其他信息。

1. 主管部门出于管理需要，需企业或项目提供的信息数据。

2. 企业或项目自主提升智慧化、信息化管理水平产生的信息数据。

三、推进措施

(一) 落实主管部门监管主体责任。各级住建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施工现场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紧迫性，加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工作，完善项目清单，明确工作责任人，督促辖区内在建项目按照要求将项目信息数据接入系统，指导在建项目不断提高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水平。要通过系统对在建项目实施信息化监管，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

(二) 落实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将“三项费用”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开工前一次性全额拨付，实行专款专用。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智慧工地建设费用计划，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执行智慧工地建设费用计划的监管，确保智慧工地建设有序推进。**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智慧工地建设负总责，应完善智慧工地建设费用计划，费用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列支。按要求自主选定满足功能规范和接入标准的设备，规范签订设备采购、运维合同，强化各类设备运行维护保障工作。做好智慧工地各系统的日常应用，提高项目智能化管理水平。将系统应用于企业、项目日常管理，可根据项目管理实际完善系统流程，提升企业和项目智能化管理水平。**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时完成积极进行“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台有效应用于施工现场管理实际。

(三) 实施分类监管。要将在建项目接入系统情况作为工程

质量安全和施工扬尘治理各项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实施分类监管。对已接入系统，数据回传率达到100%的项目，要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减少对工地施工干扰。对未按时完成数据接入的项目，要进行通报，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对项目施工单位记录不良信用信息，扣综合信用分10分，并作为实地执法检查重点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保障项目安全和扬尘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四）实施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网上考评。从7月1日起，我省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必须从山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中进行考评。在建项目要将月自评材料、季度自评材料和阶段性自评材料按时上传至系统。项目竣工后，将考评申请资料上传平台，由考评主体通过系统进行考评。

（五）数据接入与评优评先相结合。在建项目数据接入情况将与省属骨干建筑业企业、山西省优质工程奖等评选结合。未按要求接入系统的项目，不得参评山西省优质工程奖。项目入库率和数据回传率未达100%的企业，不得参评山西省骨干建筑业企业。

四、工作要求

（一）市级住建部门要督促市本级监管的在建项目按时做好项目信息数据接入工作，指导县区按时完成项目接入。“智慧工地”建设推广不力，未按时完成项目数据接入的主管部门，省厅

将进行公开通报批评，并约谈主要负责人。

(二)各扬尘监测设备供应商要配合主管部门将扬尘监测数据上传至系统，不得重复收取费用，不配合完善数据上传的设备供应商将清出我省建筑业市场。

(三)在“智慧工地”建设推进过程中，任何人员不得人为干涉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和相关单位推荐、指定产品和供应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质量安全处：牛文涛 0351-3580074

技术服务人员：张工 13703514231

刘工 18303510588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4月1日